

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 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

劉晏齊**

摘 要

社會事業制度在日本殖民統治中期引進臺灣，取代了舊有的慈惠院救濟制度，象徵殖民社會福利政策嶄新的一頁。本文分析日治中期社會事業成立之背景與社會問題再定義的過程，也探討此時期福利治理的兩個重要機制，首先是方面委員的設置，殖民政府如何透過方面委員協助進行社會調查、評估社會問題，並將社會服務輸送到一般民眾手中。其次為社會事業知識如何傳遞，本文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之成立及其組織運作為討論核心，檢視知識普及之成效。本文最後指出，社會事業重新定義了社會問題與社會本身，且藉由新組織展開的社會安全網，除了是國家與社會新的統合機制，同時各種社會事業團體在協力過程中使一定程度的社會自主空間成為可能。

關鍵詞：社會事業、社會連帶、方面委員、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社會福利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主編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4 月 28 日。